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柴院字〔2022〕227号

关于印发《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青海省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2〕1035号）有关规定，制定《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12月14日

抄送：院领导，存档。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青海省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2]1035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和预算安排，专门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有关要求、支持学院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省级引导、地方统筹，奖补结合、突出重点，规范透明、责任清晰，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院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22-2025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支持学院巩固和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引导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拨款制度，推动建立成本分担机制，改善办学条件；支持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

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培育）等；支持改扩建院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支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优秀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等。

（二）支持与省、州产业充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新兴专业和紧缺专业建设，构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支持举办和承办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

（三）支持实施学院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学院设立特聘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四）支持学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其他相关工作。支持内容和方式，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

第五条 各部门各系部应于每年一季度依据青海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及学院整体规划，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规划及三年中期财政滚动规划。每年5月1日前，各部门各系部按照年度项目通知要求，组织次年项目申报及项目库建设工作，明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分年度实施方

案等，确保重点任务及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六条 5月底前，规划财务处将项目库提交省州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7月底前，规划财务处按照省州教育和财政部门资金额度下达各部门各系部次年项目计划预通知。

第七条 各部门各系部按照预通知要求，抓紧办理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依规落实可研、前置性审批、事前绩效评估等手续，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可在资金下达后即刻开工并于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此项工作需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并提交本级财政部门纳入次年部门项目库。

第八条 各部门各系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规划财务处报送次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1）本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问题分析及对策。

（2）次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次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特别是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相应调减部门系部相关项目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涉及资产购置、维修改造的应当提前完成相关前置性审批工作。属于基本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当地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执行，严禁超标准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及存量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部门或系部，相应核减下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第十二条 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学院应结合年度职业教育重点工作，注重提高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要结合“四地”建设，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或地方急需特需专业，以及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同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变动，需依据“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调剂审批手续，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使用，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要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法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要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学院财务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五章 资金绩效及监管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系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应当与预算编制和下达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的主要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系部应当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规划财务处按照规定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本地区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院绩效自评工

作，在每年 1 月底之前连同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报告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系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